

# 枣庄市司法局文件

枣司发〔2020〕13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市 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审验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司法局，枣庄高新区政法委、市直各部门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和《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我市 2020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审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证件申领审验

#### （一）年审

凡持有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且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仍将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执法人员，均应参加本年度执法证件审验工作。其中，山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系统显

示“两年年审”的执法人员，待系统审核通过后即可完成年度审验；系统显示“四年年审”的执法人员，还应当参加公共法律知识更新培训和考试，考试合格后方可完成年度审验。

所有参加行政执法证件审验的执法人员，应在6月16日前通过“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”中“山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系统”提交年审信息。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信息的，一律不予安排培训考试，过期证件作废。

## （二）初次申领

对于初次申领《山东省行政执法证》的行政执法人员，7月起，由所在单位依托“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”填报基本信息，同时上传单位出具的人员编制情况证明文件。司法行政机关逐级进行审核，并适时组织培训考试，考试合格后，按程序制发行政执法证件。

## 二、培训考试

根据省司法厅《关于改进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按照统一部署、分级组织实施、便捷高效的原则，每半年组织一次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，分别于6月底和12月底之前完成。市直和各区(市)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分别由本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，采取线上、线下或者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进行。培训考试内容主要包括：行政处罚法、行政许可法、行政强制法、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、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以及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。2020年6月底前完成“四年年审”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，12月底前完成新申领证件人员培训考试工作，具体安排另行通

知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统筹安排部署，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的严肃性、权威性。各区（市）司法局要依法履职，及时高效组织好本地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，确保 2020 年度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审验工作顺利完成。

(二) 落实工作责任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做好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工作，及时、准确填报或者更新相关信息，按要求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培训考试，对不再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，应当及时收回行政执法证件，并按程序提请注销。

(三) 开展监督检查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转变工作理念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创新工作方式，统筹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。要通过实地督考、检查抽查等方式，加强对培训考试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规定的，依法作出处理。

联系人：尹晓琳 穆丹丹 联系电话：3312253

